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茂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6,841,349,488.6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68,695,499.15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68,695,499.1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096,474,421.5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572,221,077.57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投资建设 60-70 家影院及对外设立子公司等，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并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主要用于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续贷，具体融资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



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综合考虑疫情影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44.81 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8,695,499.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572,221,077.57 元，实收股本为 2,230,725,1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中的相关指导意见，鉴于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2020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并与业绩承诺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曾茂军先生、尹香今女士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行使如下的审批权限，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完整、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曾茂军先生、尹香今女士、吕随启先生，曾茂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吕随启先生、祁怀锦先生、王会武先生，吕随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曾茂军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